附件7

承 诺 书

 司法局:

 律师事务所依法参加2019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，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参加年检(已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、负责人、章程、合伙协议、住所、合伙人、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)。
2. 本所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3. 本所若存在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，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。

 负责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 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